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300552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案外人○○有限公司前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許可，於本市中山區○○○路○○段○○號等址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屋突外牆北向立面及南向立面設置張貼廣告各 1 面，共 2 面（廣告內容：「○○.....」；北向立面【廣告 A 面】許可證號為 109 北市都建廣字第 XXXXXX 號，尺寸為縱長 140cm、寬度 830cm、厚度 0.5cm、距地高度 2,725cm、佔用外牆面積 $8.3 \times 1.4 = 11.62\text{m}^2$ ；南向立面【廣告 B 面】許可證號為 109 北市都建廣字第 XXXXXX 號，尺寸為縱長 110cm、寬度 805cm、厚度 0.5cm、距地高度 2,725cm，佔用外牆面積 $8.05 \times 1.1 = 8.855\text{m}^2$ ；許可期間均為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28 日至 111 年 12 月 27 日，下稱系爭張貼廣告許可證）。

二、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建物設置大型屋頂樹立廣告 1 面（廣告內容：「○○.....」，下稱系爭廣告物），其與系爭張貼廣告許可證核准設置之張貼廣告物態樣不符，有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之情事，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乃以 110 年 2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27050 號函（下稱 110 年 2 月 5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並敘明「若於陳述意見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檢具陳述書（含相關證明文件）逕送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資憑辦。（一）已自行拆除廣告物。（二）已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等語。110 年 2 月 5 日函於 110 年 2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以 110 年 2 月 24 日（110）億建字第 1100224088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復於 110 年 3 月 2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廣告物仍未拆除，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110 年 3 月 9 日北

市都建字第 1103005522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並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拆除系爭廣告物（含構架）並向建管處報備，逾期未辦理者將依建築法規定續處，直至改善為止。原處分於 110 年 3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指為宣傳或行銷之目的而以文字、圖畫、符號、標誌、標記、形體、構架或其他方式表示者；其種類如下：……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三、張貼廣告：指未加任何框架，直接以張掛、黏貼、彩繪、噴漆或其他方式附著於地面或建築物外牆者之廣告或其他地上物之各

種帆布、傳單、海報、紙張、噴畫或其他材質之廣告。」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二張貼廣告：張貼廣告上緣距地面未達三公尺者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三公尺以上者為建管處。三 旗幟廣告、樹立廣告及氣球廣告：為廣告物定著物之管理機關，其設置於建築基地者為建管處；……」第4條規定：「廣告物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但選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圖樣及說明書設置者，其程序得以簡化，簡化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第12條第2項規定：「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置之廣告物，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規格、形式、材料或設置位置。」第19條規定：「樹立廣告依其規模分為下列二種：一 小型樹立廣告：指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設置時免申請雜項執照。（一）空地樹立廣告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二）屋頂樹立廣告高度在三公尺以下。但有屋頂救災需求者，其高度計算得由高出屋頂面三公尺處計算至該樹立廣告之頂點。二 大型樹立廣告：指除小型樹立廣告外之其他樹立廣告。」第31條規定：「廣告物違反第四條或第九條規定者，除大型招牌廣告及大型樹立廣告，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查處外，其餘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臺北市政府95年7月5日府工建字第09560103901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95年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廣告物係由案外人○○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28日取得系爭張貼廣告許可證而吊掛，訴願人只是廣告承租人，並不知系爭廣告物位置與系爭張貼廣告許可證有所差異，經原處分機關110年3月2日至現場複查時才得知差異，並立即於110年3月5日拆除系爭廣告物，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廣告物為大型屋頂樹立廣告物，與系爭張貼廣告許可證核准設置之張貼廣告物態樣不符，訴願人有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之情事，前經原處分機關以110年2月5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10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經訴願人回復已取得系爭張貼廣告許可證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於110年3月2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廣告物仍未拆除，有系爭張貼廣告許可證、原處分機關110年2月5日函及其送達證書、訴願人110年2月24日（110）億建字第1100224088號函

、系爭廣告物現場勘查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僅係系爭建物廣告承租人，並不知系爭廣告物位置與系爭張貼廣告許可證有所差異，並立即於 110 年 3 月 5 日拆除系爭廣告物云云。按大型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違反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揆諸建築法第 95 條之 3、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31 條等規定自明。本案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建物設置系爭廣告物，屬大型屋頂樹立廣告物，而與系爭張貼廣告許可證核准設置之張貼廣告物態樣不符，訴願人有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之情事，乃以 110 年 2 月 5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書面陳述意見後，復於 110 年 3 月 2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訴願人仍未拆除系爭廣告物，有系爭張貼廣告許可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2 月 5 日函及其送達證書、訴願人 110 年 2 月 24 日（110）億建字第 1100224088 號函、系爭廣告物現場勘查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又系爭廣告物既係訴願人向案外人○○有限公司承租以設置，則訴願人應於設置系爭廣告物前向案外人○○有限公司究明是否符合系爭張貼廣告許可證所定規格及張貼廣告物態樣；況原處分機關前以 110 年 2 月 5 日函就訴願人有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增設系爭廣告物之情事，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訴願人僅以系爭廣告物取得系爭張貼廣告許可證等語回復後，仍未拆除系爭廣告物，任由系爭廣告物違法狀態持續，尚難認其已盡廣告物設置者注意義務，自不能以不知系爭廣告物位置與系爭張貼廣告許可證有所差異為由而冀邀免責。又系爭廣告物固已於 110 年 3 月 5 日拆除，然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10 日內拆除廣告物（含構架）並向建管處報備，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